

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本次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二條之修正,以及考量監理一致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規定,使重大裁罰或處分範圍回歸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p> <p>一、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二、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p> <p>三、在國外設立子公司之投資總額，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之規定。</p> <p>保險業申請在國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符合前項第一款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u>重大裁罰及處分</u>，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u>所定各款之情事</u>。</p>	<p>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p> <p>一、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u>不在此限</u>。</p> <p>二、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p> <p>三、在國外設立子公司之投資總額，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之規定。</p> <p>保險業申請在國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符合前項第一款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重大裁罰，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列之重大裁罰措施。</p>	<p>一、本辦法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一致，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又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最近一年未有遭重大裁罰及處分，依法規目的性解釋，於核准前保險業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亦應納入守法性考量，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